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2012〕314号

关于做好2012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教人〔2011〕1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2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选申报条件

（一）特聘教授人选条件

1. 截至2012年1月1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66年1月1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56年1月1日后出生）。

2.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3.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

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4. 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5. 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

（二）讲座教授人选条件

1. 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2. 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

3.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乐于奉献、崇尚科学精神。

4. 聘期内每年在受聘高校工作2个月以上。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到岗工作。

（三）国防科技组人选，应长期从事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承担国防重大科研项目，取得重要成果，为国防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四）已获国家“千人计划”支持的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除外。

二、申报工作要求

1. **合理设置招聘岗位。**高校应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要求，从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实际出发，合理设置长江学者招聘岗位，并明确每个岗位重点突破的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岗位设置要适应国家发展战略的要求，配合“2011计划”的实施，加强协同创新，与实施国家教育、科技

和人才规划结合，与国家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结合，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与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结合，避免同一岗位多人同时申报。

2. 严格审核把关。本次申报不限名额。高校要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明确招聘遴选程序，严把人选质量条件，切实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高校应组织相关专家或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遴选，择优推荐。高校应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学术道德和政治倾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学校党委应对所有推荐人选研究提出意见，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高校应将候选人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一周，对公示期间反映的异议，学校要认真组织调查，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 鼓励人才合理流动。高校要着眼于优秀人才总量的增长，积极采取措施，通过直接招聘、师生传承、学术交流、专家推荐、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等多种渠道，从校外（海外）招聘长江学者。各高校推荐的特聘教授人选中，直接从校外（海外）招聘或近三年回国的人选应不少于20%。为支持中西部地区高校人才队伍建设，东部地区高校不得到中西部地区高校招聘特聘教授，支持东部地区高校优秀人才到中西部地区高校应聘特聘教授；支持高校招聘特聘教授与援疆、援藏以及对口支援西部高校等工作相结合。

4. 关于保密要求。高校报送相关材料时，若涉及保密信息，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有关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在学校报送公文中说明。

三、申报程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按照隶属关系，组织指导本地区、本系统所属高校人选推荐工作，归口向我司申报。

2. 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我司申报。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书面材料包括正式公文、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附件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等；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推荐表和附件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2）

2. 各有关部门、部直属高校于2013年1月18日前，将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至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于2013年1月25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刻盘）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803室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基金处，邮编：100080）

3. 长江学者申报软件及相关信息请通过“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网站（www.changjiang.edu.cn）下载、查询。

4. 联系方式：

1) 教育部人事司人才与专家工作处

联系人：孙赵君

联系电话：010-66096829，66096573（传真）

电子邮箱：changjiang@moe.edu.cn

2)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基金处

联系人：刘昕民 张剑飞

联系电话：010-62514684, 62519573

电子邮箱：changjiang@cutech.edu.cn

3) 技术支持

联系人：桑丽华

联系电话：010-62603728

电子邮箱：sanglh@cernet.com

附件：

1. 2012 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学科分组
2. 2012 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1

2012 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学科分组

一、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

1. 数学力学组：数学、力学
2. 物理学组：物理学、天文学
3. 化学科学组：化学
4. 化学工程组：化学工程与技术
5.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组：地理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
6. 医学一组：基础医学领域、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药学、中药学
7. 医学二组：临床医学领域、口腔医学
8. 生命科学组：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
9. 农林与食品科学组：农学领域、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
10. 信息科学一组：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11. 信息科学二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
12. 材料科学组：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
13. 工程科学一组：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4. 工程科学二组：电气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核科学与技术、轻工技术与工程等学科领域
15. 工程科学三组：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学、交通运输工程
16. 国防科技组：军事、国防等领域

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17. 哲学组：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18. 法学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
19. 经济学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20. 管理学组：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系统科学
21. 文学与艺术组：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艺术学类
22. 历史与考古学组：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科学技术史
23. 教育学组：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

附件 2

2012 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申报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

1. 有关单位、部直属高校向教育部报送长江学者候选人的推荐公文。需说明遴选程序、公示和保密处理情况。

2. 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1 份，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带水印，加盖公章）。

3. 候选人推荐表每人一式 2 份，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带水印）。

说明：各单位将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至申报管理系统，教育部初审通过后，会生成带水印的正式版本。

4. 每位候选人附件材料 1 份（装订成册）。附件材料包括：

1) 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2)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3) 5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4) 推荐表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5) 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

6)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7) 如申报材料中引用了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推荐人选如为高校现职校级领导或相当职务,申报单位党委须事先征得其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同意,如其聘任为特聘教授即免去其相应领导职务。申报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时对此要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 学校党委对所推荐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

7. 从国内其他高校招聘长江学者候选人的,需同时报送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函。

8. 校内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人选,需同时报送有关异议材料及学校的调查结论。

二、电子材料

电子材料须通过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上传,并刻盘报送,具体包括:

1. 长江学者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长江学者申报软件生成的 word 文档),文件名格式为:****大学特聘(讲座)教授候选人***.doc。

2. 长江学者候选人附件材料的电子版(pdf 格式,压缩成一个文件,所占磁盘空间应在 10M 以内),文件名格式为:****大学特聘(讲座)教授候选人***附件.pdf。

3. 国防科技组候选人的材料经脱密处理后,只上传候选人推荐表,附件材料不得上传。